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總號	13340
CNS		類號	Z7252

Helmet of Catcher for Baseball and Softcoll Use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棒球⁽¹⁾及壘球在競賽，或練習中，為保護捕手之頭部在打擊手揮棒後所產生之撞擊所佩戴之捕手頭盔（以下簡稱「頭盔」）。
（註1）：所指之棒球包括硬式棒球、準硬式棒球及軟式棒球。
2. 型式區分：頭盔之型式，依下列規定。
A種：係指雖有併用面罩⁽²⁾，但非使用鉚釘等固定之形式且有覆蓋前頭部構造之頭盔。
B種：係指面罩以鉚釘固定後使用之頭盔，頭盔本身並未完全將前頭部覆蓋之構造。
（註2）：所指之面罩，並不包含和打擊者頭盔併用所使用之護面罩。
3. 安全品質：頭盔之安全品質，依下列規定。

項 目	測 試 標 準	測 試 方 法
1. 外觀、構造及尺寸	1. 頭盔之外觀、構造及尺寸，依下列規定。 (1). 各部份不得有對人體造成傷害、破壞性能之虞之損傷、刮痕、裂痕、扭曲、剝落等缺陷。 (2). 帽體應表面光滑、帽緣呈圓弧者。 (3). 固定於帽體之按扣，及其堅硬突出物不得超出帽體表面5mm以上。 (4). 帽體內層表面不得有造成佩戴者頭部受傷之虞之堅硬突出物。 (5). 應有適合佩戴者頭部且不易脫落之構造。 (6). 對B種型式，應有確實能固定面罩之構造。 (7). 須確保左右、上下視野十分清晰之構造。 (8). 佩戴者在正常情形下使用時，須有充份覆蓋頭部之構造。	1. (1). 依目視及觸覺確認。 (2). 依目視及觸覺確認 (3). 利用量尺之測量確認。 (4). 依目視及觸覺確認。 (5). 依目視及佩戴情形確認。 (6). 依目視及觸覺確認。 (7). 依目視及佩戴情形確認。 (8). a. 在A種類型中，如圖1所示，根據目視確認當頭盔裝置於人頭模型 ⁽³⁾ 上時，帽體是從頭頂部至頭側面之B點（人頭模型之前後長度方向中央面和參考面外圍之交叉點），以及將後頭部之基礎面予以覆蓋之情形。正常之佩戴狀態是如圖1所示，在帽體前額部邊緣之中央位置及參考平面之距離

(共 5 頁)

公布日期
83年1月25日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

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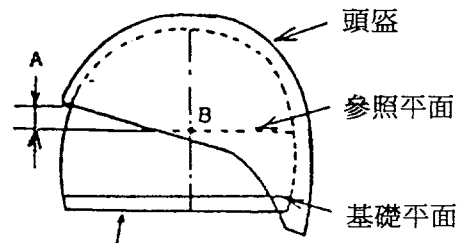
A4 (210X297)

(A)，在大型人頭A為11mm，標準人頭A為10mm，小型人頭A為9mm為製造標準。

(註3) 人頭模型是依CNS 2396〔乘坐機器腳踏車用安全帽〕，有關衝擊吸收性試驗裝置所規定者；或與此相當之材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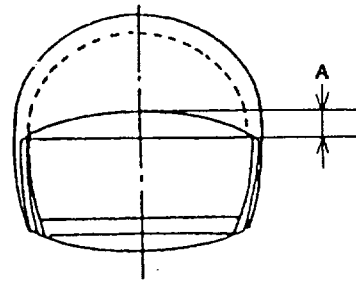
- b. 在B種類型中如圖2所示，將有對稱狀之面罩之頭盔裝置於人頭模型上，以目視確認其帽體是覆蓋於從頭頂部份至B點及後頭部之基礎平面部份。正常之佩戴方式如圖2所示，從人頭模型之左右長度方向之中央面和基礎平面之前額部份交叉點開始到上方P點之距離在大型人頭為22mm，標準人頭為20mm，小型人頭為18mm，此1P點為使面罩視界確保於中央位置之標準。

圖 1 帽體之保護範圍 (A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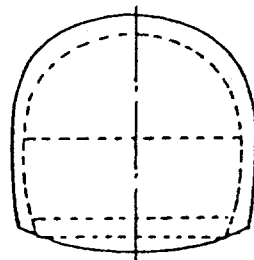


人頭模型

側視圖



正視圖



後視圖